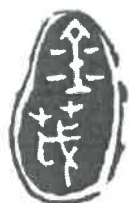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茂律師事務所
— Jin Mao Law Firm —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邮编: 200002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9 5611
Website/网址: www.jinmao.com.cn

二零二四年五月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委派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见证公司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公司亦向本所承诺：公司所作陈述与说明、提供的文件资料完整、真实和有效，文件资料的副本、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且已向本所披露了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系为见证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鉴于此，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宝山区罗宁路1288弄24号4楼大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计5人，其中法人股东代表1名、自然人股东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190,0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1.9%。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提名李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9,190,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9,190,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9,190,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9,190,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9,190,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9,190,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190,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关于提名李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190,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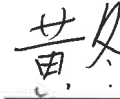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毛惠刚

经办律师:



黄冬

经办律师:



孙其栋

2024年5月17日

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